

深圳市林长制简报

[2023] 第8期 (总第10期)

深圳市林长办

2023年5月8日

【省直部门同频共振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今年以来，省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强化协作，同频共振，形成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强大合力。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千里赠苗、千村绿化、千亩园林”行动。省委督查室实地督导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进展情况。省委编办推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纳入省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省财政厅成立绿美广东工作专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省自然资源厅推动矿山治理1295亩、营造红树林3971亩、修复红树林3828亩。省水利厅结合属地“绿美广东”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谋划新建碧道项目。此外，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广东广播电视台、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等部门和单位也积极谋划，多种形式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龙岗、盐田、深汕统筹推动落实绿美建设任务】

为进一步做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保护国土生态安全。4月25日，龙岗区林长办印发了《深圳市龙岗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7年）》《龙岗区2023年薇甘菊防治实施方案》。

4月23日，盐田区第一林长陈清、林长邓飞波签发盐田区2023年第1号林长令《关于统筹落实绿美建设任务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令》。

4月12日，深汕特别合作区第一林长王延奎、林长吴曲波签发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号林长令《关于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汕生态建设的令》。

【南山区、大鹏新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南山区在桂庙新村的旧改过程中，意外发现一株疑似古树的大榕树，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对该榕树进行专业的保护，经鉴定后，确定该榕树为94年树龄的古树后备资源。

4月6日，南山区召开区级林长工作会议，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统筹古树相关保险购买工作。4月24日，区林长办发布了《南山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尽快购买古树保险的通知》。4月27日上午，首批完成购买工作的街道在南山管理局完成古树名木安全生产责任险（三者险）保单交接仪式。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古树名木管养及后备古树调查项目”已完成首轮古树健康检查和养护工作，项

目专业技术人员对园区 13 株古树进行了立地清理、树洞修补、虫害防治和挖穴施肥等工作。与此同时，在高岭古村发现疑似后备古树 2 株，分别为五月茶和山蒲桃，后续将会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树龄核实，并对符合条件的古树进行建档。

【各区各单位齐发力，营造林长制宣传浓厚氛围】

4 月 2 日，光明区林长办在光明区红花山公园开展了光明区全面推行林长制暨严防森林火险·守护青山绿水宣传活动。

4 月 15 日，龙岗区林长办在龙岗河湿地公园举行以“推深做实林长制，绿美广东林长治”为主题的动植物保护宣传暨探寻湿地“萌宠”“飞鸟”零距离交流活动。

4 月 22 日，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办、龙华管理局承办的地球日主题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龙华区观澜河湿地公园举行，坪山区设分会场。同日，盐田区、罗湖区皆开展了以湿地资源、林长制为主要宣传内容的地球日主题相关宣传活动。

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来临之际，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以“绿美七娘山 珍爱自然之礼”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山海大鹏·绿美七娘山”年度摄影活动、“禾雀讲坛”、“跟着大咖探地球”、“无痕山林”等系列活动，并与大鹏管理局共同开展了“林长制”相关宣传活动。

4 月 24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林长办、鲒门镇人民政府联合举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林长制暨古树名木、野生动

植物保护宣传活动”。

4月27日，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区林长办于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筑建多彩‘绿色’生活手工艺宣传活动”。

4月为南山区古树宣传月，南山区在线上开展了古树科普长图宣传，各街道积极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古树保护系列线下宣传活动。

深圳市2023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总任务完成进度表（截止4月28日）

单位：亩

林分优化提升													森林抚育提升					
单位	合计			造林类							封山育林		单位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其中：油茶低改及抚育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任务量	完成量	完成率	已备耕（不含已完成造林）	其中：新造油茶		其中：材线虫生改造面积	任务量	完成量					任务量	完成量
								任务量	完成量									
全市	6100	2353	38.6%	4500	1931.8	42.9%	200	—	—	500	1600	421	全市	24500	8949	36.5%	—	—
福田区	50	19.5	39.0%	50	19.5	39.0%	0	—	—	0	0	0	福田区	500	0	0.0%	—	—
罗湖区	500	301.5	60.3%	500	301.53	60.3%	0	—	—	0	0	0	罗湖区	900	0	0.0%	—	—
盐田区	50	0	0.0%	50	0	0.0%	0	—	—	0	0	0	盐田区	500	500	100.0%	—	—
南山区	200	100	50.0%	100	0	0.0%	100	—	—	0	100	100	南山区	600	0	0.0%	—	—
宝安区	750	15	2.0%	550	15	2.7%	0	—	—	0	200	0	宝安区	1200	200	16.7%	—	—
龙岗区	1100	530	48.2%	900	530	58.9%	100	—	—	0	200	0	龙岗区	1700	0	0.0%	—	—
龙华区	600	315	52.5%	500	215	43.0%	0	—	—	0	100	100	龙华区	800	400	50.0%	—	—
坪山区	550	112.5	20.5%	450	112.5	25.0%	0	—	—	0	100	0	坪山区	1300	501	38.5%	—	—
光明区	750	434.3	57.9%	550	213.3	38.8%	0	—	—	0	200	221	光明区	950	0	0.0%	—	—
大鹏新	600	25	4.2%	300	25	8.3%	0	—	—	0	300	0	大鹏新	1900	400	21.1%	—	—
深汕合作区	950	500	52.6%	550	500	90.9%	0	—	—	500	400	0	深汕合作区	14150	6948	49.1%	—	—

财政投入造林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截止4月28日）

单位	落实用地(亩)			落实资金（万元）			作业设计批复情况(亩)			落实苗木（万株）		
	需求量	落实量	落实率	需求量	落实量	落实率	需求量	落实量	落实率	需求量	落实量	落实率
合计	4500	4542.2	100.9%	5460	2092	38.3%	4500	0	0.0%	31	11.4624	37.0%
福田区	50	50	100.0%	60	60	100.0%	50	0	0.0%	0.368	0.368	100.0%
罗湖区	500	500	100.0%	600	123	20.5%	500	0	0.0%	1.4749	0.4019	27.2%
盐田区	50	50	100.0%	60	20	33.3%	50	0	0.0%	0.37	0	0.0%
南山区	100	100	100.0%	120	120	100.0%	100	0	0.0%	0.74	0.2	27.0%
宝安区	550	550	100.0%	660	21	3.2%	550	0	0.0%	4.07	0.12	2.9%
龙岗区	900	100	11.1%	1110	740	66.7%	900	0	0.0%	6.66	2.84	42.6%
龙华区	500	500	100.0%	600	600	100.0%	500	0	0.0%	3.7	3.7	100.0%
坪山区	450	450	100.0%	540	333	61.7%	450	0	0.0%	3.33	0.8325	25.0%
光明区	550	498	90.5%	690	0	0.0%	550	0	0.0%	4.07	0.3	7.4%
大鹏新区	300	25	8.3%	360	0	0.0%	300	0	0.0%	2.22	0	0.0%
深汕合作区	550	1719.2	312.6%	660	75	11.4%	550	0	0.0%	4.07	2.7	66.3%

(本页无正文)

分送：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新区、合作区）林长办，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处，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市保护区管理中心

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